因果不虚身善业之二：不偷盗而行布施

- 定义
  - 不偷盗而行布施。自己有财物的话，应尽量上供下施，同时不要去炫耀。
- 果报
  - 异熟果：转生在相应的三善趣中
  - 等流果：
    - 同行等流果：生生世世喜欢行善，并且善举蒸蒸日上
    - 感受等流果：不偷盗感得具足受用，无有盗敌
  - 增上果：成熟于外环境，与十不善业的果报恰恰相反，具足一切圆满功德。
  - 士用果：所作任何善业都显著增长，福德接连不断出现。
  - *不偷盗之功德：《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》*
    - 1. 得大富自在，得免王难，得免水、火、贼盗、冤家之难；
    - 2. 得多眷属，善顺和睦；
    - 3. 得多人爱乐，不相苦恼；
    - 4. 凡所言说，一切谛信；
    - 5. 得无量财宝皆悉集聚；
    - 6. 得此方他方一切称赞，于一切行处无怖无畏；
    - 7. 得他称善名，赞于智慧；
    - 8. 又得色力、寿命，辞辩相应；
    - 9. 于亲非亲，心无分别，不生恼害；
    - 10. 命终之后得生天界。
- 公案
  - 1. 我乳轮王过去世供养豌豆给佛，来世转生转轮圣王、四大天王、在三十三天和帝释天平起平坐。
  - 2. 一位妇女供养罗汉一钵泉水，死后即生天界。
  - 3. 《佛说十善业道经演义》中的公案
  - 4. 《贤愚经》金天缘品第二十七
  - *尤其是在三宝、父母等殊胜对境前，微小的功德也可感生巨大的福报。*
- 观修结果
  - 一是坚定不移地相信善有善报----断不与取而行布施必有好报。
  - 二是行善（布施）有这么好的果报，那我一定要去行善，我不能忽略任何一个善业，哪怕是很小的善根，我都不能忽略，我一定要去做。行善时要以三殊胜摄持。

如果修远离偷盗的善业目的不是为求人天福报和小乘果位，而是回向成就无上佛果，那以后成佛时就会证得清净大菩提的智慧。

XMind:ZEN | Trial Mode